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32172746號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及相關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至116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暨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北市長照特約單位(不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)，申請送件辦理時間：

(一)新特約單位之申請：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113年已特約單位之申請：考量契約之延續及為免影響個案服務權益，公告日起即可送件並於113年11月30日(含)前完成旨揭契約書資料送件，服務區域以最近一次特約服務區域為主。為避免影響特約之時效，請即早送件申請。

二、114年無意願特約或特約資格不符之現行特約單位，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個案之轉交接程序，來文終止契約。

三、本案有關之定期及不預先通知查核及各服務項目特約擴區等內容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特約期限:自公告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裝

訂

線



五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依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各項特約需以實際提供服務單位申請，不以母機構申請。

(二)有關申請特約本市「居家照顧及居家喘息服務單位」(到宅沐浴車及小規模多機能單位不適用)，規範如下：

1、服務區域：

(1)新特約單位：以其設址區域優先特約，外縣市單位須為其設立縣市鄰近之行政區，服務區域均須為同一照管分站，最多不超過2個行政區，本市偏遠地區13區除外。

(2)113年已特約完成之單位：考量個案服務權益及契約之延續，服務區域以最近一次特約服務區域為主。

(3)另為利於資源盤點及後續區域調整作業流程，本市暫不開放居家照顧及居家喘息服務單位申請擴增服務區域，然考量本市偏區資源仍待布建，爰本市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區域(烏來、石碇、坪林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區)不在此限。

2、單位人力：

(1)新特約單位：特約都會區及次都會區每行政區至少需有5名登錄於單位之照顧服務員，偏遠地區每行政區至少需有2名登錄於單位之照顧服務員。

(2)113年已特約完成之單位：

甲、特約本市都會區及次都會區至少需有5名登錄於單位之照顧服務員，本市偏遠地區13區除外。

乙、如特約本市都會區及次都會區登錄於單位之照顧服務員未達5名，為維護舊案服務權益，

人力未達5名以上，114年起本府不派新案。

(三)有關申請特約本市專業服務單位，規範如下：

1、新特約單位：請以單位量能及區域可近性進行特約申請。外縣市單位以特約本市13區偏遠地區為主。

2、113年已特約完成之單位：考量個案服務權益及契約之延續，服務區域以最近一次特約服務區域為主。

(四)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服務區域詳如附表，倘其服務區域修正，應依契約規定向本府請求變更申請。

六、本府特約長照服務辦理原則係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暨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訂定，倘後續其內容標準修正，則依其新規定辦理。

七、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blWOW>)，如有旨揭契約書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，聯絡方式:(02) 22577155。



市長侯友宜